

「e提示」服務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的修改通知，由2017年5月28日起生效（「生效日」）

請注意，由2017年5月28日起，「e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第1條及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6.1.2條有關「e提示」服務範圍之條文將會更新，說明提供給您的「e提示」服務的範圍可能會根據您所在的國家或有關聯的國家而有所不同。

由2017年6月25日起，我們不會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及「股票提示服務」的「e提示」予我們視為「美國人士」並於本行登記了美國居住／通信／工作地址的客戶。這些客戶亦將不能設立新的「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及「股票提示服務」的「e提示」。

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以確保您了解有關的變更，及其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

1. 「e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

現有的第1條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e提示服務的範圍、程度及其特點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閣下可使用e提示服務透過適當的電訊設備以電子形式收取資料及通訊。」

2017年5月28日起修訂的第1條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e提示服務的範圍、程度及其特點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閣下可使用e提示服務透過適當的電訊設備以電子形式收取資料及通訊。提供給閣下的e提示服務的範圍可能會根據閣下所在的國家或與閣下有聯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本行有權因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規則下的限制，以及與此有關的內部政策而停止向閣下提供e提示服務（或只提供有限度的e提示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就此向閣下負責。」

2.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現有的第6.1.2條

「閣下可使用e提示服務透過適當的電訊設備以電子形式收取資料及通訊。」

2017年5月28日起修訂的第6.1.2條

「閣下可使用e提示服務透過適當的電訊設備以電子形式收取資料及通訊。提供給閣下的e提示服務的範圍可能會根據閣下所在的國家或與閣下有聯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本行有權因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規則下的限制，以及與此有關的內部政策而停止向閣下提供e提示服務（或只提供有限度的e提示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就此向閣下負責。」

請注意，如您在2017年5月28日「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e提示」服務，則您將受以上修改條款約束。如您不同意以上的修改條款，您有權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現有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e提示」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分行或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852) 2748 8333

其他客戶： (852) 2233 3000

您亦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或前往分行以索取以上條款及細則之修訂版本：
<https://www.hsbc.com.hk/zhhk/personal/form-centre.html>。

如此通知的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年4月18日